

知识产权案件以“数”论罪应注意区分认定情节

办案手记

新知洞见

张鑫

对于罚金的具体数额如何确定,是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的问题。根据刑法总则规定,判处较大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刑法分则中,对罚金的数额有三种规定方式:一是限额罚金,即明确规定罚金刑数额的上下限;二是倍比罚金,即罚金刑数额以违法所得或者犯罪数额为基数,按一定的倍数或比例予以确定;三是无限额罚金,即没有规定罚金的具体限额和倍比。

前两种规定明确了罚金的计算方法,相对具有操作性。但也应注意到,在判处倍比罚金的情况下,刑法分则中是结合不同罪名情况以违法所得或者相关的犯罪数额作为基数,并且只规定一个计算基数,数额多罚,数额少罚,实践中不会存在什么问题。

不过,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刑法分别规定的均是无限额罚金。“两高”《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对于罚金的具体量刑作出了规定,不仅有两种计算基数,而且是依次适用,如果简单见“数”就罚,就易出现量刑明显不均衡问题,需要对该条款的适用进行研究。

笔者认为,在以“数”论罪时需区分定罪情节和追缴情节,以定罪情节之“数”作为量刑的基数。

按照司法解释规定,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罚金刑应当综合考虑犯罪违法所

◆在以“数”论罪时需区分定罪情节和追缴情节,以定罪情节之“数”作为量刑的基数。

◆罪刑相适应也要求量刑时应以犯罪情节也就是定罪情节为基础,追缴等情节作为酌定情节,而不能本末倒置。

得数额、非法经营数额、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数额、侵权假冒物品数量及社会危害性等情节,依法判处罚金。具体依次分三种适用情况规定了倍比罚金和限额罚金。首先,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其次,违法所得数额无法查清的,罚金数额一般按照非法经营数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确定。再次,违法所得数额和非法经营数额均无法查清,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单处罚金的,一般在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确定罚金数额;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一般在15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确定罚金数额。

从上述规定来看,一般情况下应当依次以违法所得数额、非法经营数额来确定罚金的倍比数额。但是否仅看有无违法所得数额、非法经营数额,不区分该数额是定罪情节还是追缴情节就直接适用?

显然不行。举例来说,同样是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非法经营数额为12万元,甲违法所得2万元、乙违法所得1万元、丙违法所得无法查清。如果只看有无违法所得,就按违法所得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罚金,甲

的罚金为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乙的罚金为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丙的罚金为6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三人定罪情节均一致,却因违法所得不同而判处不同的罚金,而且违法所得少的罚金刑最轻,违法所得多的罚金刑次之,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罚金刑最重,这显然会造成罚金刑量刑的混乱和不均衡。

上述量刑失衡情节的出现,主要是在对罚金刑量刑时混淆了定罪情节和追缴情节,将并非定罪情节的追缴情节作为量刑的主要情节从而机械适用量刑规定,从而不能做到罪刑相适应。同时,也违反刑法总则规定的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刑罚和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罪刑相适应也要求量刑时应以犯罪情节也就是定罪情节为基础,追缴等情节作为酌定情节,而不能本末倒置。因此,对定罪所得数额、非法经营数额这两个确定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罚金刑倍比的两个关键变量,不仅要看看有无,更要看认定的违法所得数额、非法经营数额是不是定罪情节,以相应的定罪情节确定适用罚金刑。

一般有三种情形:一是有违法所得

数额且以该违法所得所得数额罪,则以违法所得数额确定倍比罚金;二是有违法所得,但未以该违法所得数额定罪或者无违法所得数额,是以非法经营数额定罪,则应以非法经营数额确定倍比罚金;三是违法所得数额和非法经营数额均无法查清或者没有,则适用限额罚金。而对于违法所得,不论是作为定罪依据的还是仅认定但不作为定罪依据的,均不能让犯罪的人从犯罪中获得利益,依法进行追缴。

再从刑法解释方法来看,法条文义只是刑法解释的起点,但功能有限,基于法秩序统一性的体系解释则更加全面、符合逻辑。理解“两高”司法解释确定罚金刑时所适用的量刑基数,不宜局限于文义,而应结合刑法总则规定的量刑原则和分则中的罪状进行全面理解。因此,在規定多种计算基数的情况下,量刑依据的情节应与定罪情节相一致,确定罚金的违法所得是依据以定罪罪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数额无法查清、违法所得数额和非法经营数额均无法查清,亦是依据以定罪罪违法所得数额、非法经营数额无法查清或者难以彻底查清或者没有违法所得。这样,在对罚金刑进行量刑时才能做到罚当其罪。

当前,“两高”《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中对于罚金刑的适用方法并没有修订,虽然规定应当综合考虑各种犯罪情节,一般依次适用,但为避免司法实践中对文义理解产生争议,建议在相关条文中对文义明确。

(作者单位: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

□口述/祝现明 整理/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郑茜 谢家陶

4月14日,再次见到杨平(化名)时,他的脸上终于露出了笑容。他热情地端出准备好的水果招呼大家:“检察长快尝尝,都是自家人,别客气。”与我们第一次登门时相比,他的态度判若两人。一年四次上门,我和杨平确实算是老熟人了,而和我们的故事要一起从非公企业刑事申诉案讲起。

2021年3月至7月,邢海(化名)从杨平负责的建材公司拉沙子,利用过磅漏洞——将货车前轮压到路面上——减轻过磅重量,少付钱,多次盗窃案值7000余元。2022年6月,我院依法对邢海作出不起起诉决定。2022年7月,杨平不服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提起刑事申诉。

群众诉求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信访工作是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重要工作,为了最大效率化解矛盾,我院迅速成立办案小组专案办,由我办案,为了更好地了解距离、释法说理,我带着专班干警上门拜访,当面倾听当事人诉求。不料,第一次上门,我们就差点吃了闭门羹,杨平姗姗来迟,就差把“不情愿”三个字直接写在脸上。

坐在杨平的小办公室里,我们与杨平促膝长谈两个多小时,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终于了解到矛盾焦点:杨平坚持认为邢海多次伙同他人盗窃,实际金额在10万元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7000元不符合实际,“犯罪同伙”也没有抓完。

“你们检察院不起诉邢海,那以后其他大货车再偷偷偷沙子咋办?这10万元对俺这种小民企来说真不少啊!”杨平态度十分坚决,要么邢海赔偿公司10万元,要么希望检察院将邢海起诉到法院。

10万元和7000元,差距怎会如此悬殊?进一步调阅审查卷宗后,我们发现了答案。原来,建材公司只在过磅处的后方安装了一个摄像头,大货车前轮即使压到路面上,监控也是死角,观察不到。所以,这10万元的损失是杨平估算的数额,而7000元案值是公安机关通过侦查收集到的可信证据。

第二次上门,我专门拉着杨平来到过磅处,围绕证据的收集、固定与采信等耐心讲解,向他还原案发现场、释法说理解惑。与此同时,办案小组就如何加强公司安全防范、有效堵塞安保漏洞等提出7条意见建议。最重要的是,我们告诉杨平,通过不懈努力,我们做通了邢海的思想工作,他答应赔付建材公司3万元作为“和解金”。

“检察长,你又来了,这次我听懂了,但是3万元赔付数额真太少了。”杨平认可并感谢我们所做的努力,态度转变明显,但仍然感到委屈和担心,不愿息事宁人。我想,彻底打消杨平的顾虑和担心,促使矛盾化解,这事还得继续想办法。

2022年11月7日,这是我第三次登门。这次,一起来的不仅有专班干警,还有我们邀请的公司部分老客户、大货车车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我们先是对老客户、大货车车主开展巡回守法、勤劳致富教育,鼓励他们积极帮助建材公司联系发展下游客户,拓展公司销售渠道,助力公司更好经营。随后在建材公司召开听证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担任听证员,根据杨平的诉求和顾虑,我们耐心解释、一一作答。

杨平感动之余,当场认可听证会结论并签署息事宁人承诺书。至此,该案终于得以圆满化解。

今年4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自上而下深入开展。“善于运用这一思想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这是对主题教育理论运用的具体要求,那么,作为检察机关,如何把握主题教育精神实质,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增强服务大局实效?我想,杨平的这个案子,我还得再去一次。

4月14日,时隔半年我又一次带队登门,回访了解公司经营现状以及司法诉求。杨平笑着介绍:“现在公司每天出货都在1000吨以上,工人不仅能按时发放工资,还能发奖金呢。”

看着进进出出不停歇的大货车,我打心底里高兴——我们深化服务举措、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不就是为了企业经营持续向好发展吗?临走前我再次嘱咐杨平:“这次回访是我们做好服务非公企业发展‘后半篇文章’的一项举措,以后我们还会继续加强跟踪回访,你们有什么需求、难题随时和我们检察机关联系,我们会用心做好企业‘护航员’,努力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口述人系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用心做好企业“护航员”

侵犯老年群体经济犯罪呈现四个特征

饶学兵 饶勇

为预防侵犯老年人经济犯罪案件发生,近日,湖北省黄冈市检察院对所辖10个基层检察院近三年办理的侵犯老年群体经济犯罪案件进行调查统计分析,发现这类犯罪呈现诈骗案件数量多、涉案资金量大、作案手段套路多、受害群体广、犯罪隐蔽性强等特点。针对案件特点,该院深入分析犯罪频发高发的原因,提出防范对策。

人杨某在明知其创办的某农业专业合作社未取得金融牌照的情况下,仍以“把钱存在合作社的红利比存在商业银行的利息高”为噱头,在社会上进行广泛宣传,从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共吸收303人的资金共计1211万余元。

从犯罪主体看,涉案人员公司化,作案具有团伙性。在这类案件中,犯罪主体多为共同犯罪,在实施非法集资或金融诈骗类犯罪中,行为召集多人成立公司,组成犯罪集团。在办理的18件非法集资公众存款案件中,成立公司或合作社的有6件,占比33%。

从犯罪手段看,作案“套路”多,手法具有欺骗性。有的虚构项目,采取收取会费、存钱养老等方式,骗取老年人钱财;有的假借P2P平台,通过线上平台或线下认购方式,以高利率回报为诱饵,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被害人大多数是法律意识淡薄、甄别能力不强的老年人。如犯罪嫌疑人谢某,打着存钱养老的幌子,注册成立颐年园养老有限公司,对外宣称,交纳一定的报名费办理入住可获得颐年园养老居住权,若不住入,可获得颐年园固定利息、红利比存银行的利息高,吸收771人存款共计2999万元。

人有怕丢面子的心理,在意识到被骗后,不愿求助于子女或者亲友进行维权,甚至不愿意第一时间报警,导致受害老年人失去挽回最佳时机。

从社会层面看,部分基层组织作用发挥不够。如福利院、社会爱心组织、老年大学等社会机构更注重老年人老有所养,居委会、村委会对老年人的关心往往侧重于老年人对基本生活的需求,对帮助老年人维权等方面关注不够,对于引导老年人如何规避风险、如何维权等方面涉及较少,导致犯罪分子有机可乘。

从政府监管层面看,主要表现为监管存在漏洞。如金融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证券、保险等正规机构之外的融资平台监管不到位,特别是一些融资平台成立之初就具有较强的迷惑性,金融监管对这类平台的触及力还不够。

老年人权益的联动机制,通过经常性组织活动、登门走访等方式,了解老年人心理状况,宣传防诈骗等法律知识。对有维权需求的老年人,民政部门可会同法律援助中心,落实司法援助措施,及时指导其维权途径,协助联系司法救助工作。

强化金融监管力度。金融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平台的监管力度,引导老年人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收益。加强审查,强化资金流向监测,特别是对短期内资金膨胀过快的公司,及时查明来龙去脉,做好风险防范基础工作;加强风险评估,对违规操作的融资平台和信用不佳的金融主体予以识别和标记,第一时间向社会披露;加强对老年群体理财的指导和引导,对其资金运用加以正确引导,增强老年群体投资防范意识和能力。

强化溯源治理力度。检察机关在办案时应主动分析研判侵犯老年人涉案经济犯罪案件背后的原因,查找案件背后社会治理存在的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促进市域治理现代化,努力防范侵犯老年群体经济犯罪案件的发生。与此同时,在办好案件的同时,还应主动听取老年人的合理合法诉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释法说理、心理安抚等工作,对因诈骗等陷入生活困境的老年人,主动开展司法救助,最大限度维护老年人的生活安宁。

(作者单位分别为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检察院、黄冈市人民检察院)

案件特点

据统计,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黄冈市检察机关共起诉涉及侵犯老年人经济犯罪案件70件158人,其中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保险诈骗等形式侵犯老年人财产权益的犯罪案件居多,占案件总数的68%,受害老年人有2000余人,涉案金额12亿余元,社会影响较大。梳理分析,该类案件具有以下四个特征:

从案件影响看,涉案资金量大,被害人具有群体性。据统计,在已起诉的案件中,有相当一部分被害人没有主动报案。保险诈骗案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占比较大,有的案件被害人达数千人,涉案金额达数亿元,受害老年人占比达60%以上。

原因分析

从老年人自身角度来看,一些老年人法治意识淡薄,投资能力匮乏,有图实惠、易轻信、盲目从众等心理特征。由于部分老年人获取信息渠道不多,缺乏辨别和核实虚假信息的能力,轻信高利率等不实宣传的能力,容易轻信短期获利,从而深陷泥潭。还有些老年

预防对策

强化从严打击力度。检察机关要加大对侵犯老年人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惩治力度,做到从严打击与追赃挽损并举。要按照最高检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部署和要求,对于造成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案件,坚决依法从严惩处。除充分运用刑事手段加大打击力度外,还应加强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密切配合,对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向有关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努力追赃挽损,最大程度减少受害老年人的经济损失。

强化法律援助维权力度。民政部门要积极开展工作,牵头社区、福利机构、发挥机构、社会爱心机构等相关单位和组织,建立关心、关注

调研报告

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宁德市福鼎市人民法院
范福顺:本院受理漳州市福顺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范福顺诉称,被告于2023年1月15日,与被告范福顺签订《汽车租赁协议》一份,约定被告租赁原告的车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
吴铭富:本院受理张某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吴铭富诉称,被告于2023年1月15日,与被告吴铭富签订《民间借贷协议》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人民法院
乐兆林:本院受理吴士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乐兆林诉称,被告于2023年1月15日,与被告乐兆林签订《民间借贷协议》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人民法院
王永其:本院受理王爱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王永其诉称,被告于2023年1月15日,与被告王永其签订《民间借贷协议》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办案检察官第四次到企业走访。

【公告】

检察日期:2023年6月6日(总第10237期)

陈松:本院受理原告唐梅诉被告丹东鼎融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第三人丹东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陈松委托代理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大方县人民法院
李成斌:本院受理原告李成斌与被告贵州大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李成斌诉称,被告于2023年1月15日,与被告李成斌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马敬南:本院受理原告马敬南与被告丹东市振兴区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马敬南诉称,被告于2023年1月15日,与被告马敬南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出售房屋一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刘锐、刘锐、刘锐:本院受理原告刘锐与被告刘锐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刘锐诉称,被告于2023年1月15日,与被告刘锐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陈平江:本院受理原告陈平江与被告陈平江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平江诉称,被告于2023年1月15日,与被告陈平江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郭兴才:本院受理原告郭兴才与被告郭兴才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21民初1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李成斌:本院受理原告李成斌与被告贵州大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李成斌诉称,被告于2023年1月15日,与被告李成斌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马敬南:本院受理原告马敬南与被告丹东市振兴区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马敬南诉称,被告于2023年1月15日,与被告马敬南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出售房屋一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刘锐、刘锐、刘锐:本院受理原告刘锐与被告刘锐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刘锐诉称,被告于2023年1月15日,与被告刘锐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陈平江:本院受理原告陈平江与被告陈平江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平江诉称,被告于2023年1月15日,与被告陈平江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郭兴才:本院受理原告郭兴才与被告郭兴才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21民初1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李成斌:本院受理原告李成斌与被告贵州大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李成斌诉称,被告于2023年1月15日,与被告李成斌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马敬南:本院受理原告马敬南与被告丹东市振兴区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马敬南诉称,被告于2023年1月15日,与被告马敬南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出售房屋一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刘锐、刘锐、刘锐:本院受理原告刘锐与被告刘锐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刘锐诉称,被告于2023年1月15日,与被告刘锐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陈平江:本院受理原告陈平江与被告陈平江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平江诉称,被告于2023年1月15日,与被告陈平江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郭兴才:本院受理原告郭兴才与被告郭兴才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21民初1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李成斌:本院受理原告李成斌与被告贵州大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李成斌诉称,被告于2023年1月15日,与被告李成斌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马敬南:本院受理原告马敬南与被告丹东市振兴区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马敬南诉称,被告于2023年1月15日,与被告马敬南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出售房屋一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刘锐、刘锐、刘锐:本院受理原告刘锐与被告刘锐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刘锐诉称,被告于2023年1月15日,与被告刘锐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陈平江:本院受理原告陈平江与被告陈平江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平江诉称,被告于2023年1月15日,与被告陈平江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郭兴才:本院受理原告郭兴才与被告郭兴才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21民初1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李成斌:本院受理原告李成斌与被告贵州大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李成斌诉称,被告于2023年1月15日,与被告李成斌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马敬南:本院受理原告马敬南与被告丹东市振兴区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马敬南诉称,被告于2023年1月15日,与被告马敬南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出售房屋一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刘锐、刘锐、刘锐:本院受理原告刘锐与被告刘锐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刘锐诉称,被告于2023年1月15日,与被告刘锐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陈平江:本院受理原告陈平江与被告陈平江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平江诉称,被告于2023年1月15日,与被告陈平江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郭兴才:本院受理原告郭兴才与被告郭兴才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21民初1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李成斌:本院受理原告李成斌与被告贵州大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李成斌诉称,被告于2023年1月15日,与被告李成斌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马敬南:本院受理原告马敬南与被告丹东市振兴区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马敬南诉称,被告于2023年1月15日,与被告马敬南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出售房屋一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刘锐、刘锐、刘锐:本院受理原告刘锐与被告刘锐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刘锐诉称,被告于2023年1月15日,与被告刘锐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陈平江:本院受理原告陈平江与被告陈平江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平江诉称,被告于2023年1月15日,与被告陈平江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郭兴才:本院受理原告郭兴才与被告郭兴才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开庭审理,现依